**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和旅游局**

**2023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2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表

1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和旅游局是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管文化、体育、旅游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文化、旅游、体育、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文物方面的政策规定。

统筹规划开发区文化事业、文物事业、体育事业和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重点设施建设，管理开发区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开发区文化、旅游、文物方面重大项目和

2、负责开发区辖区文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对行业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承担节庆庆典工作专项组审核、备案等日常工作。指导、管理开发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实施重大文化民生工程。

3、负责开发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产业建设，指导、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4、负责开发区文物考古、保护和博物馆的管理工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物事业发展。负责开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开发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5、指导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市场安全生产和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协助开发区文化旅游产业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6、指导、管理开发区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工作，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旅游形象推广。

7、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一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一家，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人员基本情况，行政编制1人，实有1人，离退休0人。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和旅游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466.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0.4万元，增长14.69%，增加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增加体育赛事项目、旅游发展项目。

支出预算466.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0.4万元，增长14.69%，增加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增加体育赛事项目、旅游发展项目。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46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6.14万元，占比80.6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0万元，占比19.31%。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46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4万元，占比3.89%，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运行支出等；项目支出448万元，其中：本年项目支出110.6万元，上年结转专项337.4万元。占比96.11%。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面、牛街商户租金补贴，湛露温泉康养小镇旅游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通辽好礼实体店项目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66.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0万元，上年结转337.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费用支出。

2.文体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9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发展项目体育赛事项目，湛露温泉康养小镇旅游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通辽好礼实体店项目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0.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万元。 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万元。主要用于牛街商户租金返还。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3.3万元、其他交通费0.9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公开绩效目标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10.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玉莹 联系电话：8629166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